

聊城大学重大项目（成果）培育办法

（自然科学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省“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规划，通过有组织科研，进一步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学校在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等方面取得突破，规范培育工作的实施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项目成果的遴选与培育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铸造精品”原则进行。

第三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立项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督促实现培育目标；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围绕培育目标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培育目标和资助额度

第四条 本办法设立的培育项目包括A、B、C、D、E五种类型。其中A、B、C、D类项目培育期为3年，E类项目培育期为4年。各类项目的培育目标和资助额度如下：

（一）A类项目。培育目标为主持获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每次立项不超过2项（可空缺），每项资助30万元。

（二）B类项目。培育目标为主持获批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子课题、省级重大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科研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每次立项不超过10项，且控制在申报数量的2/3以内，每项资助10万元。

（三）C类项目。培育目标为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自然科学类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到账经费的8%。

（四）D类项目。培育目标为完成面向行业企业关键技术集成的“揭榜挂帅”制专项项目，每次立项不超过2类，每类资助30万元。

（五）E类项目。培育目标为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或聊城大学作为第一单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培育目标为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每次立项不超过2项（可空缺），每项资助20万元。

培育目标为聊城大学作为第一单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每次立项不超过5项，且控制在申报数量的2/3以内，每项资助10万元。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遴选程序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能实质性承担项目的研究和组织工作。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联合校外专家共同申报。

第六条 A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2. 近5年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具有丰富、扎实的研究基础；
3. 符合A类项目申报通知中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七条 B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2. 近5年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
3. 符合B类项目申报通知中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八条 C类项目申报条件：

合同签约经费200万及以上，且经费到账30%以上的横向项目。

第九条 D类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相关指南的申报条件。

第十条 E类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达到相关奖项的参评条件；
2. 拟申报培育省部级奖励，须曾申报相应奖励进入会议评审但未获奖，或已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项目。

第十一条 除C类项目外，项目组成员参与培育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申报1项培育项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一）在研的、被终止或撤项的培育项目负责人；

（二）申报内容与在研或结项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名称及内容雷同的；

（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知识产权争议的。

第十三条 遴选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聊城大学重大项目成果培育计划申请书》；

（二）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三）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

（四）拟立项项目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批准后，公布立项名单。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培育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实行“包干制”，使用支出按照《聊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22〕2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A、B、E类项目培育经费一次核定，分批拨付。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5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终止项目

培育和后续拨款，并收回已拨剩余经费；通过结项验收的，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C类项目立项后拨付已到账经费的8%，未通过中期检查的，终止项目培育和后续拨款；培育期满，合同签约经费全部到账且通过结项验收的，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D类项目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50%；通过中期检查的，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第五章 项目考核和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资助项目需签订立项任务书，课题组按任务书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学校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导、中期检查和结项检查。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

申请中期检查时，须提交《聊城大学重大项目成果培育项目中期检查表》和证明材料。课题组完成下列要求，视为中期检查合格：

（一）A类项目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以培育项目内容撰写的申请书进入相应会议评审；
2. 在培育项目基础上，获批省部级以上有资项目2项；
3. 签约200万元以上横向课题且经费到账30%以上；
4. 在Cell、Nature、Science期刊或子刊（IF>10）发表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 B类项目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以培育项目内容撰写的申请书进入相应会议评审;
2. 在培育项目的基础上, 获批省部级以上有资项目1项;
3. 签约100万元以上横向课题且经费到账30%以上;
4. 在Cell、Nature、Science期刊或子刊 (IF>10) 发表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 C类项目

项目进度符合签约要求, 签约经费到账50%以上。

(四) D类项目

项目进度符合任务书要求。

(五) E类项目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申报或联合申报相应级别奖励并进入会议评审;
2. 成果推广应用证明3000万元以上, 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
3. 在Cell、Nature、Science期刊或子刊 (IF>10) 发表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十八条 结项验收

申请结项时须提交《聊城大学重大项目成果培育项目结题报告》及证明材料。在培育期内, 实现培育目标的, 可随时申请结项; 培育期满, A、B、E类项目经过2次以上努力申报, 未实现培育目标, 但完成下列规定任务中的两项, 也可申请结项; D类未实现培育目标, 但完成下列规定任务中的两项, 也可申请结项; C类项目合同签约经费全部到账, 并通过委托方审核验收的, 方

可申请结项。

（一）A类项目

1. 申报相应级别项目进入会议评审；
2. 获批培育范围内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的子课题；或省级重大项目或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3. 签约200万以上横向项目，且到账经费80%以上；
4. 在Cell、Nature、Science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Cell、Nature、Science期刊子刊（IF>10）发表2篇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B类项目

1. 申报相应级别项目进入会议评审，或者评审意见中有两项优先资助或半数以上同意资助；
2. 获批省部级以上有资项目2项；
3. 签约100万以上横向项目，且到账经费80%以上；
4. 在Cell、Nature、Science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Cell、Nature、Science期刊（IF>10）子刊发表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D类项目

1. 获批省部级重点以上项目1项；
2. 签约200万以上横向项目，且到账经费80%以上；
3. 申报或联合申报获得培育范围内奖励或者山东省外其他省级政府奖励；

4. 获得学校奖励办法中规定的标志性应用型成果1项及以上;
5. 成果成功转移转化, 且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四) E类项目

培育目标为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

1. 申报相应级别奖励进入会议评审;
2. 获得省部级奖励;
3. 成果成功转移转化, 且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4. 签约200万以上横向项目, 且到账经费80%以上;

5. 在Cell、Nature、Science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或在Cell、Nature、Science期刊子刊(IF>10)发表2篇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培育目标为首位且聊城大学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奖励的:

1. 申报相应级别奖励进入会议评审;
2. 联合申报获得培育范围内奖励或者山东省外其他省政府奖励;
3. 成果成功转移转化, 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
4. 签约100万以上横向项目, 且到账经费80%以上;

5. 在Cell、Nature、Science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或在Cell、Nature、Science期刊子刊(IF>10)发表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十九条 培育项目课题组获得的所有立项、成果、奖励等, 均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且课题组成员为主持人或第一

作者，论文等均应标注“聊城大学重大项目（成果）培育经费资助”，否则不能作为中期检查和结项依据。

各课题组获得的立项、成果、奖励等，申请中期检查和结项时不能在不同培育项目之间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不得随意进行项目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向科学技术处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其中，A、B、D、E类项目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C类项目不得申请延期。

第二十一条 对具有以下情况的，学校视情节轻重作出终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一）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进行研究工作；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不能按期结项。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1年后仍不能按期结项。

（三）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与批准的项目研究内容严重不符。

（四）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被终止或撤销的、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学校将收回已拨剩余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请本培育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培育的课题组获得本办法所列项目，

按相应立项培育项目经费的50%配套科研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培育计划。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